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太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正鮮有限公司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依非訟事件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聲請人雖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 元，仍應補繳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